



肆、送件日期：115年9月14日(一)至115年9月18日(五)止，逾期不受理。

伍、收件地點：教務處課研組

陸、獎勵：

- 一、普通班各類組取前五名(參加西區美術比賽)及佳作若干名；  
美術班組取前五名(參加西區美術比賽)及佳作若干名。
- 二、各類組前五名頒發獎狀及獎品、佳作頒發獎勵卡。

柒、注意事項：

1. 各類作品以創作為主，各類不得臨摹。
2. 同一類組每人限送作品1件，且每件作品之創作者為1人，每人至多參加2類。
3. 書法類作品上之報名表請以透明膠帶浮貼，以免破壞作品之完整性及美觀。
4. 版畫作品須待油墨全乾後方得送件，若油墨未乾請加塑膠透明片，作品正面一律簽名(簽名一律簽在作品上)，並寫上張數、編號及畫題。
5. 報名表之指導老師欄，限填1位學校老師課、代理之指導老師。若無校內指導老師則填無。
6. 所有作品請在背面依規定貼上報名表，如附件一。(請以正楷書寫清楚)

115學年度  
全國學生美術比賽(國小.國中)

115學年度  
全國學生美術比賽(國小.國中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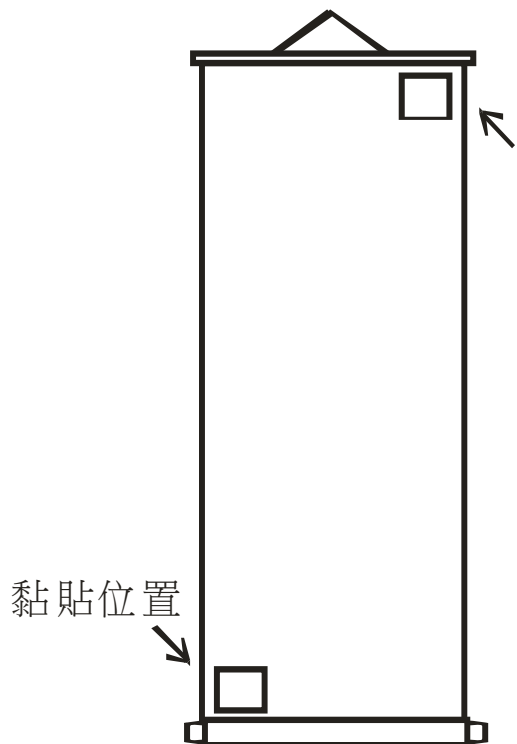
類	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美術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班
姓 名		
題 目		
縣 市 別	新 北 市	
學 校 / 年 級 / 科 系		
<b>學校指導老師</b> (需親自簽名, 審核參賽學生無臨摹、抄襲、或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)		
<p>※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</p> <p>※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</p> <p>※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</p> <p><b>※確認符合參賽作品類別、規格及注意事項之規定。</b></p> <p>※保證絕無臨摹、抄襲、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, 如有發生上列情形, 依比賽要點規定處置, 並願自負法律責任。</p> <p>參賽學生親簽: _____</p>		

類	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美術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班
姓 名		
題 目		
縣 市 別	新 北 市	
學 校 / 年 級 / 科 系		
<b>學校指導老師</b> (需親自簽名, 審核參賽學生無臨摹、抄襲、或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)		
<p>※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</p> <p>※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</p> <p>※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</p> <p><b>※確認符合參賽作品類別、規格及注意事項之規定。</b></p> <p>※保證絕無臨摹、抄襲、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, 如有發生上列情形, 依比賽要點規定處置, 並願自負法律責任。</p> <p>參賽學生親簽: _____</p>		

# ※報名表 一式兩份務必黏貼齊全

黏貼方式如下：

(一)捲軸類作品



(二)框及紙卡裱裝作品  
黏貼位置

